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 光 華 博 士

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研究

鄭 美 華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元 月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 光 華 博 士

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研究

鄭 美 華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元 月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研究

指導教授：劉光華 博士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鄭美華

簽名：鄭美華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

論文考試委員簽名頁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鄭義華 君所撰之 博 士學位論文

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孫本初

劉光華

蕭武和

吳清基

姜占魁

林斌校

指導教授 劉光華

系主任 劉良華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元 月 廿八 日

國家圖書館



002407868

目 錄

感謝誌

論文提要

章節目錄

參考書目

附錄

圖表目次

圖目次

表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13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限制	16
第二章	組織機制理論探討	21
第一節	組織理論與結構設計	21
第二節	組織變革與機制調整	32
第三節	組織效能與效能評量	40
小 結		46
第三章	我國文化行政之現況與診斷	47
第一節	文化環境之變遷	47
第二節	文化政策之演進	51
第三節	文化行政組織之調整	71
第四節	文化預算、員額與法規	82
小 結		92

第四章	主要國家文化行政組織機制之探討	93
第一節	美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	93
第二節	英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	100
第三節	法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	109
第四節	日本文化行政組織機制	116
第五節	中國大陸文化行政組織機制	122
第六節	其他主要國家（奧、義、韓、瑞典、德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	127
第七節	綜合比較分析	137
小 結		140
第五章	實證研究之設計與實施	141
第一節	研究概述	141
第二節	實證研究之設計	143
第三節	實證研究之實施（一）——德菲問卷調查	147
第四節	實證研究之實施（二）——深度訪談	160
第六章	實證研究之分析與討論（一）——德菲問卷	165
第一節	第一次問卷之統計分析與修訂	167
第二節	第二次問卷之統計分析與修訂	182
第三節	第三次問卷之統計分析	199
第四節	問卷之綜合討論與分析	215
小 結		226
第七章	實證研究之分析與討論（二）——深度訪談	227
第一節	訪談結論之彙整	227
第二節	立法委員觀點之彙整	240
第三節	主題結論之檢測	252
第四節	綜合討論與分析	268
小 結		280
第八章	結論	281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281
第二節	建議	289
結 語		304

圖表目次

一、圖目次

圖 1-1：研究架構	15
圖 1-2：研究流程	16
圖 2-1：組織設計分析架構	31
圖 3-1：文建會業務暨組織調整對照圖	79
圖 3-2：調整文化事權文建會組織規劃圖	80
圖 3-3：法案審議流程圖	81
圖 3-4：文化支出與文建會及所屬預算比較圖	83
圖 3-5：文化支出近五年增減比較圖	84
圖 4-1：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暨人文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96
圖 4-2：英國文化行政組織圖	107
圖 4-3：英國國家樂透彩券經費運作圖	108
圖 4-4：法國文化暨傳播部組織圖	114
圖 4-5：日本文化行政組織圖	119
圖 4-6：中國大陸文化行政組織圖	126
圖 8-1：文建會及所屬預算與補助地方經費比較圖	285
圖 8-2：近五年中央總預算與文化支出增減比較圖	286
圖 8-3：調整文化事權之文建會組織結構建議圖	294
圖 8-4：文化部組織結構設計圖	295
圖 8-5：文化體育部組織結構設計圖	296

二、表目次

表 2-1：組織型式比較表	22
表 2-2：組織結構比較表	23
表 2-3：國外組織變革與重組之相關研究	33
表 2-4：國內組織變革與重組之相關研究	34
表 2-5：效能評估的假設與設計	44
表 3-1：文化建設方案計畫比較表	55
表 3-2：社區總體營造之核心計畫、輔助計畫與相關計畫之內容	60
表 3-3：組織趨同變遷與轉向變遷之比較表	71
表 3-4：政府再造推動計畫	72
表 3-5：中央政府文化預算明細表	82
表 3-6：行政院文建會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員額增減表	87
表 3-7：文化建設相關法規	89
表 4-1：美國聯邦政府的文化行政組織	95
表 4-2：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項目	97

表 4-3：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補助項目	99
表 4-4：英國年度文化之都或文化地區	106
表 4-5：法國文化暨傳播部業務執掌	115
表 4-6：日本文部省文化廳的業務職掌	120
表 5-1：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之比較	141
表 5-2：德菲法專家小組成員	155
表 5-3：原預定三次問卷之實施日程	158
表 5-4：實際回收問卷之日程	158
表 5-5：深度訪談對象暨訪談日期	162
表 5-6：決策首長暨立委意見文獻	163
表 6-1：第一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一）	168
表 6-2：第一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二）	170
表 6-3：第一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三）	173
表 6-4：第一次德菲問卷統計表（四）	175
表 6-5：第一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五）	176
表 6-6：第一次德菲問卷統計表（六）	177
表 6-7：第一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七）	179
表 6-8：第二次調查問卷增修指標項目表	181
表 6-9：第二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一）	182
表 6-10：第二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二）	185
表 6-11：第二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三）	189
表 6-12：第二次德菲問卷統計表（四）	190
表 6-13：第二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五）	191
表 6-14：第二次德菲問卷統計表（六）	192
表 6-15：第二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七）	193
表 6-16：第三次調查問卷增修指標項目表	197
表 6-17：第三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一）	200
表 6-18：第三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二）	204
表 6-19：第三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三）	209
表 6-20：第三次德菲問卷統計表（四）	210
表 6-21：第三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五）	212
表 6-22：第三次德菲問卷統計表（六）	213
表 6-23：第三次德菲問卷統計表（七）	214
表 6-24：三次德菲問卷結果改變程度一覽表	222
表 7-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方式比較表	270
表 7-2：行政院文建會暨附屬機構組織員額調整增減表	273
表 7-3：文化藝術重要法規修正計畫	274
表 7-4：文化支出預算表	276
表 8-1：設置文化部之 SWOT 分析	291
表 8-2：九十年度文化建設計畫型補助經費	298

主要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305
一、書籍部份	305
二、譯著部份	310
三、期刊部份	312
四、論文部份	316
五、政府出版品	320
貳、英文部份	324
一、書籍部份	324
二、期刊部份	335
三、政府出版品	337

附錄

附錄一 深度訪談題綱	338
附錄二 德菲法第一次問卷	340
附錄三 德菲法第二次問卷	350
附錄四 德菲法第三次問卷	362
附錄五 陳主委就職週年談話—文化紮根新挑戰	379
附錄六 深度訪談記錄（一）	393
附錄七 深度訪談記錄（二）	409
附錄八 深度訪談記錄（三）	416
附錄九 深度訪談記錄（四）	429
附錄十 深度訪談記錄（五）	441
附錄十一 深度訪談記錄（六）	460
附錄十二 深度訪談記錄（七）	469
附錄十三 深度訪談記錄（八）	473
附錄十四 立法院關係文書摘要（一）	489
附錄十五 立法院關係文書摘要（二）	494
附錄十六 立法院關係文書摘要（三）	501
附錄十七 重要國際視覺藝術展	505
附錄十八 國際重要表演藝術藝術節	507
附錄十九 文化藝術獎勵辦法暨計畫	509
附錄二十 文化藝術補助計畫	510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教育文化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及第九項，均明確宣示文化建設之基本方向。由於政府遷台初期，以「反共抗俄」的思維形態作為施政之基礎，加上戰後物資欠缺，反映在政府行政部門的設立及調整上，乃出現應急就簡非屬長程規劃的組織設計，民國三十六年設置之十四部三會，至三十八年第四次修正改為八部、二會、一處，四十一年回復設置新聞局，六十九年第六次修正，司法行政部改名法務部，仍維持八部、二會、一處、一局。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政府職能逐漸擴展，遂以增設部會肆應為民服務之需求。而新部會之設置，組織法或組織條例均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過程周折費時。乃相繼引用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之授權，設置各種因應時需的機關組織，這類組織以委員會型態居多，在現有行政院所屬八部、二會、一行、一處、二局、三署、一院、十七個委員會合計三十五個一級機關中，此類委員會幾達半數。

民國五十五年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教育部文化局，其業務部分來自新聞局，如：廣播、電影、電視、出版檢查、金鐘獎，另則來自教育部社會教育與國際文教業務，如：戲劇、音樂、舞蹈暨國際文化交流等。依據「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暨執政黨九屆五中全會「當前文藝政策」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訓示及推行綱要」推動文化復興、文藝發展、廣播、電視事業及電影檢查與輔導，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促進固有文化的發揚。當時以文化復興對抗大陸文化大革命，希望克敵制勝並謀國家和平建設之長期努力；然民國六十二年五月文化局裁撤，第三、四處業務歸併新聞局，其餘處室則回歸教育部（王洪鈞，1997）。

一個新誕生的機關組織成為獨立的個體，並不表示能長久生存而不夭折，能否安全成長有賴四條件：（一）成長體積要達到足以維持獨立成長的目的；（二）存在的價值和重要性要得到客觀環境的認可；（三）其存在不會影響或損害其他社會機關組織的地位；

(四) 必須與客觀環境建立穩固的關係(姜占魁, 1986: 43)。因此, 文化行政機關的組織規模、結構功能、存在價值與階段性任務的認定以及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之轉變, 率皆攸關文化行政組織之存廢。

民國六十八年政府以文化建設具有實質之重要性且文化工作日趨多元發展, 應有專責機關統籌規劃、協調、推動與考評文化建設, 乃訂頒「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七十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 負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統計、文、史、哲、表演藝術、美術、國際文化交流等業務。

七十六年八月行政院成立「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 決議調整八部二會的體例限制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增設「文化部」、「農業部」及「勞工部」等, 將分別由文化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改制成之。成立「文化部」的理由為: 文化建設與政治、經濟、國防建設等並列為國家整體建設之一環; 多年來經濟建設雖已締造奇蹟, 政治與國防建設亦有成就, 然文化建設偏枯失調; 尤其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周延, 影響業務之推動, 蓋因文化建設工作分屬各部會辦理, 事權不相聯屬難以整體規劃, 亟宜成立文化部以專責成(行政院, 1988: 268-276)。

七十七年五月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十月函送立法院審查, 因立法院大幅調整, 行政院乃於七十九年撤案再修, 而行政與立法兩院間對成立「文化部」已具共識; 八十一年三月「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 再度就是否成立文化部問題充分討論。而因應業務需求八十五年起文建會陸續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85.3.27)、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86.8.8)、國家藝術村籌備處(86.10.16)、民族音樂中心籌備處(88.7.29)、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88.10.15)等五個附屬單位籌備處。

八十六年六月連前副總統兼院長在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宣示: 將設置文化部。文建會即成立「文化部籌設專案小組」規劃組織架構報院審議。十月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以: 「文化部」之設立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 因第三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 涉及「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與「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事項, 行政院組織法之研修須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完成再行辦理, 設部之議又告暫緩(林澄枝, 1998)。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原隸屬台灣省政府文化處之省立博物館、美術館、交響樂團、台中圖書館、鳳凰谷鳥園暨原隸屬省建設廳之手工業研究所等機構改隸文建會，定名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鳳凰谷鳥園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而文化處成立時原由省教育廳改隸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四個社會教育館回歸教育系統管轄；至此，文建會的附屬單位增為十一個，國立鳳凰谷鳥園於八十九年十月改隸教育部；另於八十五年元月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專事文化藝術創作與展演等活動之獎勵與補助業務。

八十九年五月大選之後政府改組，文建會於八十九年六月將重行會商修正之組織調適案報院審議，十月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再度因精省第二階段作業順延一年而擱置（陳郁秀，2000a）。九十年五月擬以統一文化事權，進行之階段性組織調整歷經多次黨政協商，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在即將完成三讀之際，立法院第四屆委員任期屆滿；基於三十五個部會將整併為三分之二的再造方案，陸續更有併同其他部會成立「文化體育部」或「教育文化部」等變數產生。

文化建設是國家總體建設之基礎，亦為國民心理建設之根本，文化發展與國家社會發展之關係重大自不待言。針對文化行政組織結構與機制之設計，必須先瞭解文化行政之定位、文化發展之需求以及政策方向，乃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一。

十餘年來「文化部」成為文化藝術界共同企盼與社會各界關注的議題，原預期在規劃新設的部會中率先成立，不意歷經各階段之努力未獲具體結果。無論設部、整併設部或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立法作業，現階段暫以文化建設委員會進行組織調整，均有必要瞭解文化事權統一，如何健全組織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當前文化施政所面臨的挑戰，如：民選首長的施政壓力，小而能、小而強、小而美的再造政府與均衡國民文化權等問題，需由組織機制健全的部會負責規劃、執行、研究與發展，值此政府再造之組織設計階段，精簡後之政府組織將於二〇〇四年付諸實施，冀望透過研究廣納各界意見，提出文化行政組織之調整方案，俾利行政暨立法部門參酌，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三。

貳、研究目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文學、歷史、文化資產、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環境美化、社區營造、國際文化交流等文化事務之統籌規劃、協調之機關；主管文化政策之研訂、督導、策劃、推動事宜。孫本初教授（2000）就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之探討指出：協調機制方面，由於常業化官僚導致政府機關運作僵化，彈性的治理模式強調透過虛擬組織和臨時工作小組，恢復組織的協調功能；在錯誤的偵測方面，市場式政府主張藉由市場訊號，偵測政策及其執行的缺失；文官體系方面，解制式的政府主張解除文官體制內部的過度管制；而行政課責方面，參與式政府強調透過顧客由下而上的反饋系統，使行政機關落實民意的需求。於是，行政組織如何以彈性化、市場式、解制式、參與式政府，配合總體目標整體規劃，發揮積極功能，庶免淪為組織龐大但功能消極之經費補助單位或委辦單位，乃研究行政組織機制最必要的省思與體認。

文化中心過去隸屬各縣市教育局，八十八年陸續改制成立文化局，業務改由縣市政府指揮監督；在現行文化行政組織機制下，文化事務分由不同部會主管，文建會對地方文化事務無監督、輔導權責之情況已行之多年，文建會因而對總體文化事務之推動，難以發揮統合與主導功能，實質負責推動地方文化活動的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每年由文建會在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等預算項下補助經費，以推動文化藝術下鄉；為充實地方藝文展演設施，文建會向有相對配合款之補助機制，中央對地方文化事務之權責，有待通盤檢討。

八十九年七月展開文化行政組織調整過程中，各機關業務之移撥及附屬機構之改隸與整併，分：美術館、博物館、文獻資料蒐藏、傳統藝術、圖書館、音樂及展演場所等類；組織之整併原本困難度極高，加上協商時間緊迫益顯整合之不易；如能充分結合行政組織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與行政首長，就組織結構、機制調整、功能發揮、人力規劃之觀點論衡，建立符合組織原理原則之共識，同時尋求最有利之配套措施當較為周延。

依人類各地的文明史以觀，當國家經濟繁榮文化發展也會生機蓬勃，富而無文的國家很少，文藝復興（Renaissance）本義為「再生」，意味古典文化的再生及創造力的激

發；文藝復興是近代歐洲文明的起點，由於人才輩出創作豐富，對後世影響非常深遠。而文藝復興時期富甲全歐的小國，如：弗羅倫斯、威尼斯、法蘭德斯無不既富且文，其在富裕鼎盛時期遺留的建築、繪畫、雕塑，如今仍是人類文明史上的一個高峰（林濁水，1992：54）。

世界四大古文明產生於西亞的兩河流域、埃及的尼羅河流域以及東方的黃河流域和南亞的恆河與印度河流域，兩河流域與尼羅河流域是後來希臘、羅馬古文明的先驅；工業革命改變人類的生活形態；法國大革命以自由、民主、博愛帶動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也建構十九世紀浪漫主義文學與藝術的時代精神；無論就質與量的觀察或時間與空間的對照，文化所涵蓋的範疇與政治、經濟、社會的總體發展，對人類生活與社會文明的長遠影響，因此可證。

為配合國民經濟能力的提昇及社會多元價值觀念的改變，追求更高品質的教育產出，教育發展不僅要求「有」更要求「好」；不只要「量擴充」更要求「質提昇」；要重視過程績效強調高附加價值的教育內容；同時要結合尖端科技以追求更高更卓越教育的產出品質（吳清基，1990：19），文化建設亦是如此。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已屆滿二十週年，面對經濟議題與產業金融躍居各國的國家發展政策的主流，因應國際全球化趨勢，時有重經濟輕文化的批判，在拼經濟與拼人文之號召下，重視文化行政組織機制之運作厥為關鍵時刻。

現代化的國家，政府必須扮演維持經濟穩定與加強社會福利兩種角色，要求兩全必因增加負擔而產生財政危機。七〇年代以來各國政府體認預算赤字不斷攀升的危機，必須突破「雙環困境」以紓解政府無法治理的窘況。江岷欽教授（1998:102）指出：雙環困境乃由於改革者欲降低施政成本，最直接的方式是刪除部份施政計畫，裁撤機關並精簡員額，但必然招致龐大官僚體系的頑強抵抗；而改革者若欲提高服務效能以滿足人民的需求，則須增加稅收擴增財源，然亦難逃在野黨與一般民眾的激烈反彈。而文化藝術最新之概念為社會福利中的「美感福利」，如何參酌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的作法，使樂透彩券盈餘也能支應文化藝術，提升民眾之美感福利與藝文素養，更是解決文化預算不足的有效途徑。

基於政府再造與組織員額精簡之需求，組織機制調整之規劃案，法制化作業必須順利通過立法院的審議；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人力資源之運用、組織功能的發揮，都有賴機制之設計以克竟其功。而組織調整成功的因素有：(一)高層行政首長的重視；(二)立法機關的支持；(三)機關內部人員抗拒最小化；(四)充裕的人力、經費資源；(五)大眾傳播及輿論的支持；(六)權變組織設計的適當運用。陳水扁總統將成立文化部列為競選政見，游內閣以拼經濟和拼人文作為施政主軸，高層首長充分展現支持文化之立場，而促成立法機關之支持，消弭官僚體系成員之抗拒，充裕人力、經費資源，獲得傳播媒體及輿論之回應，則有待充分瞭解文化發展整體環境建立共識。同時，更應參酌各主要國家文化行政組織機制之運作，以期組織再造之後，文化施政效能之提升。透過國內外文獻之探討暨針對文化行政決策首長、立法委員、文化機構主管、文化暨藝術界專家學者等，進行深度訪談與德菲問卷調查，尋求各方意見之交集以歸納分析，具體言之，本研究之目的有六：

- 一、探討現階段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理論依據。
- 二、分析組織機制調整之需求內涵。
- 三、比較主要國家文化行政組織之現況。
- 四、探究學術、行政與實務界對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意見。
- 五、分析我國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重組的可能困境。
- 六、提出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可行途徑，供組織再造之決策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中古歐洲的民族遷徙、封建制度和宗教改革，影響人類的文化思潮；「拜占庭」文化、文學、歷史、建築、繪畫、鑲嵌、工藝等創作，形成重要的文化遺產；而十字軍東征、新航路的探險與科學革命，帶動文化、思想、科學與物質的交流，也影響歷史的發展。因此文化的發展不但要保存與傳承固有文化，更需要創新與發揚才能豐富文化之內涵，文化不僅是保留傳統的課題，面對全球化潮流趨勢，文化更因其在地性而累積特色與內涵，在多元的文化發展環境下，產生評比與競值判斷。古訓有言：「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又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適足以說明「文化」乃「存神過化，日新又新」，關乎國民素質之提昇、生活品質之改善、社會風氣之振靡與民族之存亡絕續。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在組織結構方面，包括：業務之移撥與附屬機構之整併及改隸；組織機制之運作則以：文化環境之改善、社區總體營造、人文與科技結合、國際文化交流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為範疇。

基於時勢需求文化行政組織機制之調整，應就組織結構、法制健全、需求回應、政策方向與執行能力，評估能否產生更好的政策效能。原分散式之組織機制運作多年，固有事權分散難以統整規劃之嘆，然調整後各相關部會人力、經費之移撥、附屬單位之改隸與機制之運作，自應就新移撥業務銜酌配套措施妥為因應。

一、業務之移撥與附屬機構之整併

（一）業務權責歸屬之適當性

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與文建會等中央文化業務相關部會與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業務移撥之權責歸屬能否提升效能。

（二）組織整併改隸暨營運方式之適當性

探討各文化業務相關部會合計二十六個附屬機構之改隸與整併能否提升效能，兩廳院與各樂團以公務預算、財團法人、作業基金或公設基金營運機制之優劣。

二、組織機制之運作

(一) 現階段文化政策方向

就改善文化發展環境、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結合人文與科技、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等重要文化政策方向機制之運作進行探討。

(二) 中央與地方之縱向協調

除北市文化局外，各縣市文化中心已有二十一個縣市改制成立文化局（87年至90年），尚有高雄市、基隆市、連江縣、金門縣四個縣市立文化中心未改制，因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未列入中央對地方督導權責之條文，且改由行政院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將對文化行政組織縱向協調機制之建立加以探討。

三、特殊業務暨機構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國父紀念館分別因屬性為科學研究或中山學術，教育部主張仍隸屬該部；國立史前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則以「自然史博物館」之屬性，主張保留或併為教育部附屬機構，故不列入本研究範圍；另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文獻檔案之保存，係以台灣省從行政長官公署以來，文獻史料之研究與保存為主（九十一年元月改隸國史館）無須列入效能提升與否之探究。

本研究配合文化事權統一，業務移撥與附屬機構改隸之決策，為探討提昇文化施政效能之組織機制調整，乃將研究範圍彈性界定。

貳、名詞界定

一、文化

文化與社會相互依存，係確認人類思想與行為依據的社會規範與標準，其與自然相對，是人為的，亦即：自然經過人類的種種作為而形成文化；文化需要時間的累積與孕育，經過成長、豐富、交流、傳承，才能深化與豐實其內涵。

故國學大師錢穆曾指出：「文化是一個民族生活的總體，不是指一個人的生活，也不是指學術、經濟、物質、精神生活，而是一切生活的總體」（賓四全集,1999）。